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以书面通知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20年6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兆星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技改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29日